

达州市财政局文件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达市财农〔2023〕20号

达州市财政局 达州市农业农村局 关于下达 2023 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 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 (第一批)的通知

通川区、达川区财政局、农业农村局，经开区财金局、社会事业局，高新区财金局、数字经济局：

根据川财农〔2023〕44号文，现下达你地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如数（详见附件）。收入列2023年政府收支分类科目“1100252-农林水共

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支出按规定列“213-农林水支出”相关科目，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规范资金使用管理。按照《四川省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法》（川农农〔2023〕3号）规定，规范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全面完成各项目目标任务。

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各地对项目实施、资金使用、资金兑付等重点环节进行监督检查，严禁挤占、截留挪用，确保资金及时拨付，充分发挥资金效益。

三、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各地农业农村局要会同财政局建立健全本区域项目绩效评价机制，依据下达的绩效目标，及时组织开展项目绩效评价，充分发挥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 转
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达州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3年6月19日印发

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高质量发展共同财政事权
转移支付资金（第一批）分配及绩效目标表

单位：万元

地 区	小 计	动物疫病防控经费	农机购置补贴（约束性）	备 注
通川区	69.69	45.69	24	
达川区	112.21	83.21	29	
高新区	16.44	13.44	3	
经开区	31.46	23.46	18	
合 计	229.8	165.8	64	